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

經第9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審查通過

109年10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6229號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5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，建立潔淨運動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年度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執行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。
 - (三) 建議運動禁藥檢測名單。
 - (四) 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置委員5至7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另1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，以及法律、體育、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十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